

金門縣稅務局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

納稅義務人	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---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(宅)	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稅目別		()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稅額：_____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條件 (請擇一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延期或分期期數 (請參考下表擇一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_____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 _____ 期 繳納稅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納稅人申請延期 或 分期繳稅標準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 style="width: 20%;">申請條件</th> <th rowspan="2" style="width: 20%;">應納稅捐</th> <th colspan="2" style="width: 60%;">繳納方式原則 (二擇一)</th> </tr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延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分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5" style="width: 20%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未達 20 萬元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1 至 2 個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2 至 3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</td> <td>1 至 3 個月</td> <td>2 至 6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00 萬元以、未達 500 萬元</td> <td>1 至 6 個月</td> <td>2 至 12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500 萬元以、未達 1,000 萬元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24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,000 萬元以上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36 期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width: 20%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經濟弱勢者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未達 3 萬元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1 至 6 個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2 至 12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24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20 萬元以上</td> <td>1 至 12 個月</td> <td>2 至 36 期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原則 (二擇一)		延期	分期	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 至 3 個月	2 至 6 期	100 萬元以、未達 500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500 萬元以、未達 1,00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1,00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	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2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
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原則 (二擇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延期	分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 至 3 個月	2 至 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0 萬元以、未達 500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0 萬元以、未達 1,00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,00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	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 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----- 經濟弱勢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	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經核准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 3. 凡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(分局)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納稅義務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請： 年 月 日

